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与授信银行签署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2、3、5已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8、9已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1、2、3、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4年12月27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

电子邮箱：002035@vatti.com.cn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提案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请在表决意见相应栏中打“√”。

2、股东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杨凤凯、杜鹃、杨波、彭俊杰、谭小平、卢少平、邢燕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摩洛哥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下同）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当地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及摩洛哥子公司实际需求分批投入，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摩洛哥子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审批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国际”）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摩洛哥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下同）或等值外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等。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等。

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为23.98%和21.54%，为积极响应国外客户的需求，覆盖欧洲等区域客户，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当地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及摩洛哥子公司实际需求分批投入，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摩洛哥子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审批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审批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经协商一致，对2021年9月签订的《关于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后续收购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4,320万元的对价购买华勤互联持有的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24%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金色华勤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4439892C

名称：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晓飞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财务咨询；家政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金色华勤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色华勤75%、25%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0,843,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504,066,133	92.7142	194,606,213	7.2053	2,171,006	0.08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8,774,743	19.8633	194,606,213	79.2525	2,171,006	0.88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苹、赵文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原于2024年8月8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4年12月20日18: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提名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的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

5、公司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结果，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4年12月20日18: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确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具体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四、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附件二）；

2、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文件格式请联系公司提供），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文件格式请联系公司提供）；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原件）。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2月20日18: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顾宁、李凤

电话：0755-26719476

联系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董事类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一、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 □否				
二、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三、简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所获奖励、著作成就等）				
四、其他情况 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一、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 □否				
二、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三、简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所获奖励、著作成就等）				
四、其他情况 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4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攀文女士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